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林晃任

聯絡電話：02-81966134

傳真：02-89114250

電子信箱：popolikeg@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50821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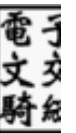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37K5W5WY

主旨：檢送105年3月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之通報表及模擬災情範例，請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參演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消防署於101年至104年針對各中央部會、貴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進行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EMIC)演練，辦理至今，颱風應變期間各級政府透過資訊系統進行災情查報、通報及彙整工作比例皆明顯提升，為持續測試系統穩定度，並提升EMIC操作熟練度，爰105年3月由本部消防署廣續辦理操作演練。
- 二、演練時間為105年3月28日14時至16時辦理，進行貴府、鄉(鎮、市、區)公所災情通報演練。
- 三、本次操作演練項目如下：
 - (一)應變中心專案登錄

演練開始後於EMIC或自建系統開設應變專案二級開設並對



應所轄貴府或中央演練專案，並進行應變中心開設層級調整，先提升至一級開設再調降為二級開設，演練完成後撤除專案。

(二) 災情通報表

本計畫演練填報之報表格式內容以函發之通報表內容為主，每份通報表須通報至第2報，演練之通報表如下：

- 1、直轄市縣市政府災情通報表 (A1a)。
- 2、警戒區域劃定通報表 (A2a)。
- 3、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通報表 (A3a)。
- 4、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A4a)。
- 5、醫療機構災情通報表 (D1a)。
- 6、緊急醫療救護通報表 (D2a)。
- 7、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所開設通報表 (D3a)。
- 8、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 (D4a)。
- 9、災情通報表 (地方管河川、海岸、區域排水) (E6b)。
- 10、交通災情通報表 (道路、橋梁地方政府提供部分) (F1a)。

(三) 災情通報請依演練前所送模擬災情範例並參考歷史災情或地區特性擬具相關模擬災情：

- 1、參演之鄉 (鎮、市、區) 於演練時間內應至少填報2筆模擬災情資料，且發生地點亦應為不同村 (里)。
- 2、貴府於演練時間內應至少填報2筆模擬災情資料，並於「災情描述」欄位註明為「縣市政府填報」，於填報完成後，於系統指派相關局處 (受指派局處不需回



覆、鄉鎮上傳之災情不需指派)。

(四)網路災情通報案件、119轉報案件處置及企業災情查報，演練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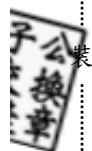
- 1、網路災情通報案件處置演練：由本部透過網路災情通報系統登錄至少20筆模擬案件，再由貴府參演人員於EMIC災情管制系統進行案件受理、重複案件併案及案件指派權責局處等3項操作。
- 2、119系統案件轉報EMIC處置演練：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119系統案件登錄2筆測試模擬案件，並轉報EMIC，由參演災情管制人員進行案件併案及指派權責局處等2項操作，另如係使用自建之災情作業系統，亦請透過119系統傳送2筆災情測試案件至EMIC。
- 3、企業災情查報：登錄10筆測試企業災情模擬案件，轉報EMIC，由參演災情管制人員進行案件併案及指派權責局處等2項操作。

(五)新聞監看案件查證及納入管制

- 1、本部於EMIC新增2筆新聞監看案件，由參演人員模擬新聞案件查證並於系統填入查證情形。
- 2、參演人員填入查證情形後，於新聞監看子系統將案件新增轉入災情管理子系統進行案件管制。(模擬新聞報導為新增災情之狀況)

(六)疏散收容資料登錄

- 1、參演之鄉(鎮、市、區)於EMIC疏散收容子系統「疏散撤離」設定1個撤離區域並回報2位居民撤離狀態。



2、參演之鄉（鎮、市、區）於EMIC疏散收容子系統「收容安置」開設1個避難收容處所並點選收容2位民眾，完成後撤除該避難收容處所。

3、至通報表系統將上開疏散收容點選之資料匯入「表A4a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及「表D3a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所開設通報表」。

（七）傳真通報回條回傳

本部透過EMIC傳送2份傳真通報，由參演人員於EMIC「通報接收」功能回傳簽名回條（簽名者不拘）。

（八）因故無法配合演練時（如重大災害、演訓等），應於正式演練時間3日前以書面告知本部（e-mail即可），並擇期另行辦理。

四、本案聯絡人：科員林晃任，電話：02-81966134、0911-372015、e-mail：popolikeg@nfa.gov.tw。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資訊室、災害管理組）

2016-03-04
13:46:41
章